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

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解除限售、
行权条件成就及调整回购价格、行权价格及回购注
销、注销相关事项

之

法律意见书



深圳市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42、41、31DE、2401、2403、2405 层 邮编：518034

电话/Tel: (+86)(755) 8351 5666 传真/Fax: (+86)(755) 8351 5333

网址: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四年七月

致：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
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解除限售、行权条
件成就及调整回购价格、行权价格及回购注销、注销相关
事项
之
法律意见书

GLG/SZ/A2426/FY/2024-650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以下简称“本次解除限售”）、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以下简称“本次行权”）、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以下合称“本次调整”）、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以下单称“本次回购注销”及“本次注销”，合称“本次回购注销及注销”）事项相关的文件资料和已存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法律意见书声明事项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事实情况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对于本所律师无法独立核查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政府有关部门、公司及其他相关方出具的证明或说明文件，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在前述核查验证过程中，公司已向本所律师作出如下保证：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全部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书面说明及口头证言；已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及披露的事实均不存在任何虚假、隐瞒、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已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副本资料与正本一致、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提供文件上的所有签字和印章均真实、有效，所有口头说明均与事实一致。

本所律师仅对与本次激励计划解除限售及行权、调整、回购注销及注销等相关事项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于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文件之内容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专业文件及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律师亦不具备对该等专业文件以及所引用内容进行核查和判断的专业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中国法律有关的问题发表法律意见，不对境外法律或适用境外法律的事项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激励计划解除限售及行权、调整、回购注销及注销等相关事项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上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并予以公告；同意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但公司做引用或披露时应当全面准确，不得导致对本法律意见书的理解产生错误和偏差。

正文

一、本次批准与授权

（一）本次激励计划的批准与授权

1、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2、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并对本次激励计划所涉事宜发表了核查意见。

3、2021 年 4 月 21 日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期间，公司通过内部 OA 系统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

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7 日公告了《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1 日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

（二）本次解除限售及行权、调整、回购注销及注销事项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

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满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上述议案亦已经公司第五届独立董事第五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及行权、调整、回购注销及注销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尚需办理股份登记及解除限售、股份回购注销及减资所涉相关手续，并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解除限售及行权相关事项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解除限售期及本次行权的行权期限

1、根据《激励计划》，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三个行权期，为自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完成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完成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为 2021 年 6 月 30 日，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登记日为 2021 年 6 月 28 日，因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三个限售期与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三个等待期已经届满。

（二）本次解除限售及本次行权需满足的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及已获授的股票期权行权，均必须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

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与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三个行权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为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 以 2020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48%；

(2) 以 2020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56%。

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指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4、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评价结果分为“A”、“B”、“C”、“D”四个等级。分别对应解除限售及行权系数如下表所示：

个人考核结果	A	B	C	D
个人解除限售比例/行权比例(Y)	100%	80%	60%	0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则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数量=

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数量×个人解除限售比例（Y），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授予价格回购注销；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行权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行权数量×个人行权比例（Y），激励对象不得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三）本次解除限售及本次行权条件成就情况

1、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审字[2024]0011007834号《审计报告》以及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发生《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或行权的情形。

2、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文件以及公司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及行权的激励对象未发生《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或行权的情形。

3、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审字[2024]0011007834号《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1]007314号《审计报告》以及公司的确认，公司2023年度营业收入为1,175,865,495.37元，净利润为120,999,136.57元；2020年度营业收入为656,311,848.94元，净利润为60,889,166.85元；2023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为79.16%，净利润增长率为98.72%，2023年度公司业绩满足解除限售及行权条件。

4、根据公司的确认，本次拟解除限售的21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为A，满足全额解除限售条件、2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为C，满足60%解除限售条件；本次拟行权的230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为A，满足全额行权条件、30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绩效考核为B，满足80%的行权条件、2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绩效考核为C，满足60%的行权条件、30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绩效考核为D（含已离职人员22名），本期股票期权不得行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解除限售及行权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及行权条件。

三、本次调整相关事项

（一）本次调整的依据

根据《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事项，公司应当按照调整后的数量对激励对象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基于此部分限制性股票获得的公司股票进行回购；若在本次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行权期间，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但任何调整不得导致行权价格低于股票面值。

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2 日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即以公司实施权益分派登记日登记的股份总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6.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7 日实施完毕 2023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

（二）本次调整的具体内容

根据《激励计划》及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文件，本次调整的具体情况如下：

1、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

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P=P_0-V=7.93-0.6=7.33$ 元/股。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回购价格。

2、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

调整后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P=P_0-V=17.01-0.6=16.41$ 元/份。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调整事项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回购注销及注销相关事项

（一）本次回购注销及注销的依据及数量

1、根据《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合同到期且不再续约或主动辞职的，其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其已行权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进行注销。

2、根据《激励计划》，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

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3、根据《激励计划》，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则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数量×个人解除限售比例（Y），个人当年实际行权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行权数量×个人行权比例（Y）。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授予价格回购注销，当年不得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及注销的情况

1、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 2 名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仅达到部分解除限售条件，公司拟回购注销上述 2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不能解除限售的 7,200 股限制性股票。

2、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满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因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限为 2023 年 7 月 14 日至 2024 年 6 月 27 日，公司拟注销行权期届满尚未行权的 477,580 份股票期权。

3、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中有 2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已不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公司拟注销该等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 68,400 份；有 40 名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未达到行权条件或达到部分行权条件，公司拟注销该等激励对象已获授但不得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 42,720 份。

（三）本次回购注销的价格及资金来源

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次回购注销的回购价格为 7.33 元/股，本次回购注销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回购注销及注销相关事项符合《管理办法》

及《激励计划》的规定。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及行权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满足《激励计划》中规定的解除限售及行权条件，尚需办理股份登记及解除限售所涉相关手续，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二）公司本次调整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尚需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三）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及注销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尚需办理股份回购注销及减资所涉相关手续，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解除限售、行权条件成就及调整回购价格、行权价格及回购注销、注销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2024年7月5日出具，正本一式三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马卓檀

经办律师：_____

程 静

经办律师：_____

陈思宇